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	023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5年11月11日
赎回截止日	2025年11月11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	2025年1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放日	2025年11月11日
下阶段本基金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
下阶段本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64
该阶段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业务	是
该阶段本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申购与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 申购费率如下: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0-100	1.50%
	100-1000	0.60%
	1000-5000	0.40%
	5000-10000	0.20%
	M>10000	1000元/笔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C: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0-100	0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者重复申购,需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日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A: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C: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 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份额净值并予以计算。
 (2) 基金转换补差: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净赎回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赎回=转出总净赎回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赎回×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赎回×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赎回-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赎回-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办理转换转出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信保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电话:(021)4664-9788
 直销传真:(021)5012-0895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本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业绩评价,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率。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直接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进行咨询。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基金安全。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富国基金”)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11月11日起,锦州银行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通过锦州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关 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www.jinzhoubank.com)已发布的相关公告。对于本公司承接的存量基金(基金清单详见附件),若投资者未自行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其原通过锦州银行持有的存量基金份额已于2025年11月7日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未来自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与赎回等业务。除本公司承接的存量基金外,投资者原通过锦州银行持有的本公司其他存量基金份额将由锦州银行自行转托管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基金清单及业务安排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本次业务终止及转托管操作不会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造成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网址:www.fund100.com.cn
 (2)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1178、96178(锦州)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基金”,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幅度。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特性及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A: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C: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 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份额净值并予以计算。
 (2) 基金转换补差: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净赎回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赎回=转出总净赎回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赎回×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赎回×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赎回-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赎回-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办理转换转出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信保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电话:(021)4664-9788
 直销传真:(021)5012-0895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本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业绩评价,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率。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直接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进行咨询。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基金安全。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注: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保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而来,第二十八个开放期间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含2025年11月10日(含)日至2025年11月14日(含)日)期间的非工作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的首日次日为非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的首日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间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即自2025年11月10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11月14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5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或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0-100	1.50%
100-1000	0.60%
1000-5000	0.40%
5000-10000	0.20%
M>10000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者重复申购,需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日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 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份额净值并予以计算。
 (2) 基金转换补差: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净赎回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赎回=转出总净赎回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赎回×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赎回×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赎回-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赎回-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办理转换转出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信保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电话:(021)4664-9788
 直销传真:(021)5012-0895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本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业绩评价,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率。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直接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进行咨询。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基金安全。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基金”,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幅度。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特性及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方证券为广发恒指港股通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管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12;场内简称:恒生ETF港股通;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理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5年11月10日起可通过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中矿业,证券代码:001203)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实际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市场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自查和向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鑫	
基金代码	096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5年11月10日	
赎回截止日	2025年11月10日	